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5-044

##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临2015-045）。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1。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回购报告书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3.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46）。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附件1：

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

3. 公司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92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预案是可行的。

独立董事：李成言、丁慧平、刘敬东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5-047

##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了《关于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临2015-041），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9日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回购预案于7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6日复牌。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编号:临2015-13

##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属于增持，具体为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石资本”）作为资产管理人的两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于2015年7月1日至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共增持有本公司股票10,598,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2%。

2.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增持及要约收购。

3.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5.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杨创世”）2015年7月14日下午4:30收到千石资本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说明，7月16日收到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材料。2015年7月1日至7月9日，千石资本作为资产管理人的两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共增持有本公司股票10,598,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2%，成交均价为11.21元。本次增持后，千石资本及其管理的8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598,0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2%。

2. 千石资本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4层4-1406

法定代表人：尹军平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注册号：110108015580119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06120191-5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千石资本通过其管理的两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598,0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2%。

3. 本次权益变动的两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持股明细见下表：

所持企业 产品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390,000 0.24%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 3,138,861 1.90%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3号资产管理计划 754,758 0.46%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4号资产管理计划 1,884,648 1.14%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5号资产管理计划 3,408,831 2.07%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6号资产管理计划 383,108 0.23%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7号资产管理计划 387,000 0.23%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8号资产管理计划 250,800 0.15%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1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598,006 6.42%

4. 关于本次增持大杨创世股票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千石资本-道冲套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3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5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口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60% 盈利17,161.11万元至21,121.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7元/股至0.21元/股 0.13元/股

注：2014年6月30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

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

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805万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由49,805万股增至99,610万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第

十三条的规定，对上年同期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列报。本报告期公司以原有总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5-046

##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

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31日

至2015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

1.04 新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本次会议的有效期 √

1.08 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

1.09 购买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

2.00 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1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